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七届六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59.71 万元。

二、关于改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方式的意见

公司改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违背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大额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放期限为 6 个月。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6 年 7 月 5 日